

# 关于对温州瓷爵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半年报问询函

半年报问询函【2019】第 015 号

温州瓷爵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瓷爵士）董事会并财通证券：

我部在挂牌公司半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 1、关于持续经营

你公司半年报披露，报告期营业收入 203,900.01 元，毛利率-4.1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687,049.47 元。2019 年 4 月 24 日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其丰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行为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司董事长卢成堆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请你公司说明：

（1）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事项的进展及对公司的影响；

（2）目前公司“三会”运行是否正常，董事长职责履行的具体安排。

## 2、关于其他应收款

你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8,632,720.92 元，其中应收山西玄辰酒店有限公司往来款 5,000,000.00 元，账龄 1 年以内；应收浙江佐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96,029.00 元，账龄 1-2 年，款项性质为“其他”。

请你公司说明与上述欠款方发生交易的背景、原因、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在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降、现金流紧张的情况下，与山西玄辰酒店有限公司发生交易的合理性。

### 3、关于现金流量

你公司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385,379.00 元。

请你公司结合收入确认政策说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负的原因，并说明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4、关于事前审查

2019 年 8 月 30 日，主办券商财通证券发布风险提示公告，公告中称：“瓷爵士未在主办券商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半年度报告及相关资料，未能给主办券商预留必要的审查时间，因此主办券商无法充分实施事前审查程序。”

请主办券商说明是否对公司 2019 年半年报补充进行事后审查；如进行事后审查，请说明事后审查是否发现问题；如发现问题，请说明具体问题，是否要求公司对半年报进行修改或补充。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11 月 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公司监管部

2019 年 10 月 23 日